

大湾区大学（筹）文件

湾大筹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大湾区大学（筹）知识产权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大湾区大学（筹）知识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于2022年12月6日业经大湾区大学（筹）临时议事决策小组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湾区大学（筹）知识产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学校知识产权，鼓励教职员工和学生（以下简称“师生员工”）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师生员工对外行为，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单位和全体师生员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包括：

- （一）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二）商标权（注册商标等）；
- （三）著作权及其邻接权（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四）技术秘密；
-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其他知识产权。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四条 执行学校及二级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二级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是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另有约定除外）。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专利权被依法授予后由学校持有。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学校享有。

前款规定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包括：

(一) 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成果;

(二)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专门任务所做出的成果;

(三) 辞职、退休、离休、停薪留职、辞退、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取得的与其在学校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成果;

(四) 主要利用学校的场地、设备、资金及未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 或者利用学校名义获得的场地、设备、资金及其他物质条件所做出的成果。

第五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 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法人作品, 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

第六条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 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 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

第七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属于学校所有。

第八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 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 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 应当与派遣的学校签订协议, 确定其发明创造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九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以及职务作品的完

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第十条 知识产权涉及到国家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属于国家秘密的，须按国家有关保密、安全的规定管理和处理。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科学研究部是知识产权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保护制度、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定，宣传有关法律与政策，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学校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在科研活动中形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者职务技术成果，课题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学校科学研究部提交专利申请和相关资料。

科学研究部与学校选取的校外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对课题负责人的专利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申请专利的及时协助办理专利申请，对不宜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保护。

第十三条 学校及二级单位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科学研究部负责对学校及二级单位签订的知识产权合同进行审核和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及师生员工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使用时，应当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凡申请非职务专利，登记非职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以及进行非职务专利、非职务技术成果以及非职务作品转让和许可的，应当向学校科学研究部申报，经科学研究部审核通过后，相关知识产权归师生员工所有。

第十六条 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之前，不应进行发表有关论文、参加展览等可能导致学校知识产权丧失或减损的行为。

师生员工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过程中，应当注意保护学校的秘密信息与技术，防止泄密。

第四章 奖惩与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基金，用于支持专利布局、专利导航、成果转化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本校学生依据自身的科研成果以学校为唯一申请单位申请发明专利的，学校全额资助申请费及授权当年的维护费用。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科研成果奖励相关规定对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发明创造人员进行奖励。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获得现金收入或股权权益的，学校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按照一定比例，对发明创造人员及二级单位进行奖励。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泄漏学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

学校法人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或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由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侵犯学校及师生员工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如遇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按国家和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研究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12 月 6 日第 32 次临时议事决策小组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试行。